

内部明电



发文单位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等级 平急 三市监明电〔2024〕74号 三机发 号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4年粮食购销领域在用 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各直属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三夏”生产暨夏粮收购秸秆禁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市纪委监委对全市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巩固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成果，市局决定2024年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粮食购销领域在用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辖区内国有和地方储备粮库、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粮食收购在用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加强“流动磅”“地头磅”监督检查，持续巩固监管成效；在夏粮和秋粮收购期间，从严从快查处缺斤短

两、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粮食购销领域计量秩序。

二、重点内容

(一)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加工的经营者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市场经营者)是否配备了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粮食称量、粮食定级等设备); 查验计量检定证书(印证标识), 确认在用计量器具是否检定、是否在有效期内等。

(二) 在用计量器具是否符合国家粮食交易的规定要求, 是否准确可靠。

(三) 粮食市场经营者在粮食收购、销售和加工的过程中, 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坑害粮农的违法行为。

三、具体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深刻认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 主动担当作为, 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落实监管责任, 确保检查取得扎实成效。

(二) 强化计量器具监管和信息公示。各粮食市场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器具必须按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 报当地计量部门备案, 并申请周期检定。各计量技术机构要及时高效的检定服务, 做到应检尽检。各地计量监管部门和计量技术机构要督促辖区内粮食购销企业和粮库, 对计量器具信息进行公示(检定证书首页或绿

色检定合格证)。

(三) 协同配合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各地要按照省粮食和储备局与省局联合下发的《深入推进粮食购销综合监管的实施方案》(豫粮文〔2023〕169号), 落实联合执法机制, 加强与执法部门的协同配合, 对涉及计量的举报投诉和发现的问题线索,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从严从快进行查处, 重点打击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利用信息科技手段作弊等违法行为, 始终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 加强宣传, 及时总结上报信息。各单位要做好涉粮计量专项检查的宣传工作, 督促粮食市场经营者主动备案、申请强制检定, 运用媒体平台及时进行宣传报道, 进一步扩大计量社会影响力。请各地于10月25日前将此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和统计表报市局计量科, 各地工作中好的做法和典型案例请及时报告。(邮箱: smxjlk@163.com。)

附件: 2024年粮食购销领域在用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4日

